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A. 化學品名稱：牛脂胺聚氧乙烯醚
- B. 其他名稱：磐樂士 823M、Pannox 823M
- C.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可使用於研究、試驗、教育用途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
- D.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51-1212
- E.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02-2351-1212 FAX：02-2396-2946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A.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4 級
- B. 標示內容：驚嘆號、腐蝕
- C. 圖示符號：



- D. 警示語：危險
- E. 危害警告訊息：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
- F. 危害防範措施：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 G.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A. 中英文名稱：牛脂胺聚氧乙烯醚 (Tallow amine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 B. 同義名稱：聚乙二醇牛脂胺醚、alkaminox T-2、tallow amine, ethoxylated
- C.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61791-26-2
- D.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9.5%以上(W/W)

混合物：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A.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

A.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 眼睛接觸： 立即以水沖洗眼睛達 15 分以上，然後送醫治療。
- 食入： 假如大量食入時，立即就醫。

B.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C.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D. 對醫師之提示： N/A

## 五、滅火措施

A. 適用滅火器：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防酒精的泡沫或是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B.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本物質具可燃性。
2. 暴露於高溫或火焰時，具有輕微火災危害性。
3. 加熱可能會造成膨脹或分解，而導致容器爆裂。
4. 燃燒可能會產生有毒煙煙（一氧化碳）。
5. 可能會產生具有刺激性的煙霧。
6. 含有可燃物質的霧滴可能具有爆炸性。
7.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其他燃燒有機物質而生成的熱分解產物。

C. 特殊滅火程序：

1. 通知消防隊，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
2. 穿戴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
3. 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
4. 噴灑大量水霧來控制火勢並冷卻鄰近區域。
5. 避免灑水至水池內。
6. 禁止靠近高溫容器。
7. 自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
8. 安全情況下將容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器搬離火場。9. 若火場中有大型容器（包括槽車），建議疏散週圍 100 公尺。

D.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A.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 B. 環境注意事項：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 C. 清理方法：
- 小量洩漏： 1. 立即清理所有洩漏物。2. 避免吸入蒸氣或讓該物質接觸皮膚、眼睛。3. 穿著防護衣物以避免人體接觸。4. 用泥砂、惰性物質或蛭石圍堵並吸附洩漏物。5. 清除洩漏物。6. 裝存於適當、標示清楚的廢棄物容器中。
  - 大量洩漏： 1. 疏散該區域人員，並移動至上風區域。2. 通知緊急事故應變中心，並告知危害物質所在處及危害特性。3. 穿戴呼吸防護具及防護手套。4. 設法防止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5. 禁止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6. 改善通風情況。7. 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A. 處置：
- 處置要求： 1. 避免在空氣中過度加熱乙氧基化物，某些乙氧基化物在有空氣或氧氣的情況下被劇烈加熱時，若溫度超過 160°C，則可能會造成放熱性氧化而導致自行放熱及自燃。2. 以氮氣稀釋可避免乙氧基化物的氧化。3. 該物質可能含有微量的乙氧基化物，儘管乙氧基化物可能會蓄積於儲存或運送容器的上方，但其濃度仍不應超過可能會產生易燃性或造成勞工暴露風險的值。4.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5.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6. 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7. 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8.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9.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10.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1.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 注意事項： 1. 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2. 避免任何人體接觸，包括吸入。3.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6. 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 B. 儲存：

- 適當容器： 1. 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圓桶儲存。2. 根據廠商指示儲存。3. 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洩漏。
- 儲存不相容物： 1. 避免和強酸反應。2. 避免接近銅、鋁和其合金。3. 避開免接觸酸、氯酸、酸酐、氯甲酸酯。4. 避免和氧化劑反應。5. 和酒精及水分開存放。
- 儲存要求： 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貯存於涼爽通風處。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 八、暴露預防措施

A. 工程控制： 1.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 B.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N/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N/A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N/A
- 生物指標 BEIs N/A

## C.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型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 D.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A. 外觀： 液體(25°C)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B. 氣味：	N/A
C. 嗅覺閾值：	—(ppm)
D. 熔點：	16 ~ 20°C
E. PH 值：	8.0 ~ 10.0 (1%aq.)
F. 沸點/沸點範圍：	> 250°C
G. 易燃性(固體，氣體)：	N/A
H. 閃火點：	>93.3°C(測試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杯 <input type="checkbox"/> 閉杯)
I. 分解溫度：	N/A
J. 自燃溫度：	N/A
K. 爆炸界限：	N/A
L. 蒸汽壓：	N/A
M. 蒸汽密度：	N/A
N. 密度：	1.04±0.01(25°C)
O. 溶解度：	溶於水中
P.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N/A
Q. 揮發速率：	N/A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A.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 B.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 C.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接觸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 D.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可燃物質。
- E.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 A.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 B. 症狀：喉嚨和鼻黏膜刺激、肺刺激、流淚、結膜發炎、角膜腫大、腹瀉。
- C. 急毒性：
- 皮膚接觸：1. 可能會造成刺激；若長期接觸會造成灼傷。2. 揮發性的胺蒸氣會造成皮膚刺激和發炎。若透過皮膚吸收，可能會造成如急性食入的反應，並導致死亡。3. 皮膚接觸可能不會造成影響。4. 若該物質從開放性傷口、擦傷進入血管會產生有害影響。5. 開放性傷口、擦傷和敏感性皮膚不應該接觸到此物質，例如藉由割傷、擦傷等傷口進入人體血管可能會造成系統性傷害。6. 在使用此物質前應該要檢查皮膚上的外在傷口是否有受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到適當的保護。

- 吸入： 1. 吸入高濃度蒸氣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咳嗽、頭痛和噁心。2. 吸入正常處理情況下的氣溶膠(霧滴、蒸氣)可能會造成影響。3. 吸入胺蒸氣會導致喉嚨和鼻黏膜刺激、肺刺激、咳嗽。4. 嚴重情況下會造成呼吸道腫大，引起頭痛、噁心、暈眩和焦慮，且可能引起氣喘。5. 吸入液體蒸氣會造成極高危險性，甚至會因痙攣、咽喉和支氣管嚴重刺激、化學性肺炎和肺氣腫而致死。
- 食入： 1. 可能會引起噁心、嘔吐和腹痛。2. 意外食入可能會傷害個人健康。3. 食入不含苯環的胺類會由膽汁吸收。可能會在胃腸道中產生腐蝕及傷害。這些物質可藉由肝臟、腎臟和胃腸黏膜分解酵素來移除。4. 非離子活性表面劑會造成口腔或是腹腔局部刺激，引起嘔吐和輕微腹瀉。
- 眼睛接觸： 1. 假如滴入眼睛，可能會對眼睛造成嚴重傷害。2. 該物質若直接接觸眼睛會造成化學性灼傷。3. 該物質蒸氣具有嚴重刺激性。4. 揮發性的胺蒸氣會刺激眼睛、造成過度流淚、結膜發炎和角膜腫大，導致視覺產生暫時性光暈，且會持續數個小時而影響動作執行。5. 眼睛直接接觸揮發胺類液體會傷害眼睛，會對小型生物造成永久傷害。
-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00 mg/kg (大鼠，吞食)
-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N/A
- 50 mg (兔子，眼睛)： 造成刺激。
- 100 mg(兔子，眼睛)： 造成中度刺激。
- 100 mL/24 hour(s) (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 100 PPM (大鼠，皮膚)： 造成刺激。
- D.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長期或重複接觸會引起皮膚炎、結膜炎。

## 十二、生態資料

- A. 生態毒性：
  - LC50(魚類)： N/A
  -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N/A
  - 生物濃縮係數(BCF)： N/A
- B.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N/A
  - 半衰期(水表面)： N/A
  - 半衰期(地下水)： N/A
  - 半衰期(土壤)： N/A
- C. 生物蓄積性： N/A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 D. 土壤中之流動性： N/A  
 E. 其他不良效應： N/A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A.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完全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6.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污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7.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8.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9.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0.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11.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2.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
  13. 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 A. 聯合國編號： 2735  
 B. 聯合國運輸名稱： 聚烷基胺類，未特別述明時。  
 C. 運輸危害分類： 第 8 類  
 D. 包裝類別： III  
 E.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F.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N/A

### 十五、法規資料

- A.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B.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C.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D.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E.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F.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G.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登錄碼：EPEP4A00132726

## 十六、其他資料

- A.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5
  2. ChemWatch 資料庫，2015
  3. OHS MSDS 資料庫，2015
  4. HSDB 資料庫，2015
- B. 製表單位：
- 名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八之一號  
電話： 07-351-1318
- C. 製表人：
- 職稱： 工安課長  
姓名(簽章)： 黃英哲
- D. 製表日期： 110 / 07 / 23
- E. 版次： 110-1 版
- F. 修訂紀錄：
- 104.05.28 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訂表單內容名稱
  - 105.02.01 新增登錄碼
  - 107.04.11 新增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欄位
  - 108.03.25 更新內文編排。
  - 110.07.23 更新第 15 項次法規名稱。



PAN ASIA CHEMICAL CORPORATION

Tel:+886-2-2351-1212 Fax:+886-2-2396-2946

<http://www.pacc.com.tw> E-mail:paccsale@pacc.com.tw